



法律进村镇

学法用法，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农村实用法律知识读本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佛山市顺德区普法办

前 言

目前，我市正积极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蓬勃掀起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热潮。而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基础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我区农村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村实用法律知识读本》。它以法律知识问答和典型案例说明为形式，以有关村民自治、农村土地承包、征地、农村民事、治安、信访等方面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以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为主要阅读对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学习好这个读本，对提高我区农村干部群众法律素质，增强法治意识，强化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社会风气，促进和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发展都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和不足一定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佛山市顺德区普法办
二〇〇八年二月

第一部分 村民自治法律问题

- 1、问：村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村民自治的方式是什么？ 1
- 2、问：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1
- 3、问：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是多长时间？ 2
- 4、问：村民选举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2
- 5、问：村民选举委员会需要履行什么职责？ 3
- 6、问：什么是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 7、问：村民委员会选举如何投票？ 4
- 8、问：怎样的选举才算有效？ 5
- 9、问：精神病患者具有选民资格吗？ 5
- 10、问：如果村民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 5
- 11、问：经过登记确认后的选民是否长期有效呢？ 6
- 12、问：选民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投票吗？ 6
- 13、问：村民小组组长应如何产生？ 6
- 14、问：如果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怎么办呢？ ... 7
- 15、问：如何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7
- 16、问：对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8
- 17、问：什么是村民会议？ 9

18、问：由谁召集村民会议？	9
19、问：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注意什么？ ...	10
20、问：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程序？	10
21、问：村务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11
22、问：村民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转让集体土地的吗？	11

第二部分 征地、土地承包法律问题

23、问：哪些人可以申请农村宅基地？ 一户村民可以拥有 几处宅基地？	12
24、问：村民在出租、出卖房屋后，可否再申请宅基地？	13
25、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如何计算？	13
26、问：进城务工人员是否参与征地补偿费的分配？ ...	14
27、问：超生的子女是否享有征地补偿费分配权？ ...	14
28、问：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有哪些解决途经？	15
29、问：法律对承包土地经营的期限有何规定的？	15
30、承包期限内，土地承包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 或者解除？	16
※ 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对离婚返村妇女及其子女不予 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的做法是否正确？	16

第三部分 民事、治安、交通法律问题

- 31、问：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哪些？ 18
- 32、问：什么是重婚？ 18
- 33、问：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19
- 34、问：子女对父母应尽什么义务？ 19
- 35、问：离婚时如何分割财产？ 20
- 36、问：丈夫经常殴打妻子，妻子怎么办？ 21
- 37、问：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22
- 38、问：继承人继承遗产按什么顺序？ 22
- ※ 不工作只在家承担家务，离婚时有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23
- 39、问：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如何处罚？ 24
- 40、问：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怎么办？ 24
- 41、问：交通肇事后逃逸会承担什么样的不利后果？ ... 25

第四部分 信访法律问题

- 42、问：政府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的是什么部门？ 26

43、问：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	26
44、问：信访人负有什么义务？	27
45、问：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27
※ 采取过激行为上访的后果由谁负责？	28

第一部分 村民自治法律问题

1、问：村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村民自治的方式是什么？

答：村民委员会是建立
在农村的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
织。村民自治
的方式是实行
民主选举、民
主决策、民主
管理、民主监



督。民主选举，就是由广大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就是涉及村民利益的问题，必须由村民参与决定；民主管理，就是村民依照一定的法律制度参与村中事务的管理；民主监督，就是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及村干部的行为实施监督。

2、问：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答：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各村的具体职数由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

民政府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几个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3、问：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是多长时间？

答：《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4、问：村民选举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答：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至九人组成，人口特别多的村，不得超过十一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5、问：村民选举委员会需要履行什么职责？

答：（一）宣传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解答选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制订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登记并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

（五）组织选民酝酿提名候选人，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准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选票和其他表格，确定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八）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村民选举委员会行使职责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6、问：什么是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我国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村民的选举权就是村民依法享有的参加选举本村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利；被选举权就是村民依法享有的被提名和

被选举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年龄条件。必须在本



村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之日前年满18周岁；（2）属地条件。选民必须是具有我国国籍的本村村民；（3）政治条件。必须是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4）完成选民登记程序。

7、问：村民委员会选举如何投票？



答：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投票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一次性投票，即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名单，印在同一张选票上，由选民分别划票后一次投入票箱；或将主任、副

主任和委员候选人姓名分别印在三种不同颜色的选票上，一次性填好后同时投入票箱。另外一种是分次投票，即先投村民委员会主任的票；选举出主任后，再投副主任的票；选举出副主任后，再投委员的票。三次发票，三次投票，三次计票，分别选出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8、问：怎样的选举才算有效？

答：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选的，选举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9、问：精神病患者具有选民资格吗？

答：根据《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10条的规定，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和无法表达意志的痴呆人员，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10、问：如果村民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答：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以村民小组为

单位张榜公布。村民如果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以前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11、问：经过登记确认后的选民是否长期有效呢？

答：根据《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11条的规定，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应当对上届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新迁入本村具有选民资格或者恢复政治权利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对迁出本村、死亡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予以注销选民登记。

12、问：选民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投票吗？

答：文盲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选民，可以委托除候选人以外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选民的意愿。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13、问：村民小组组长应如何产生？

答：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

会议由本组有选举权的全体村民参加。推选可以由一人或几人推荐，大家举手表决，也可以由村民先推荐候选人，然后由全组村民投票表决。村民小组会议推选出组长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备案。村民小组组长的推选，应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出后举行。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14、问：如果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怎么办呢？

答：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由村民委员会主持；补选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重新选举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补选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选名额。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一。补选结果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15、问：如何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答：如果村民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不称职，不宜继续任职，村民有权将其罢免，但应掌握以下几点：第



一，罢免村委会成员权利属于全体村民；第二，罢免要求的提出，须有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提出；第三，罢免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第四，罢免村民

委员会成员，要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第五，允许被提出罢免的村委会成员为自己辩解；第六，会议表决罢免村委会成员，必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16. 问：对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38条规定，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有权向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

成员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问：什么是村民会议？

答：村民会议是村民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问题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村民行使自治权的根本途径和形式。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18、问：由谁召集村民会议？

答：村民会议由村委会召集。村里遇到重大事情，需要全体村民共同讨论决定时，村委会可以随时召集村民会议。有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提议召开村民会议，或提议讨论某些事项，村委会也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并对所提议的事项进行讨论表决，村委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这种提议进行拖延。



19、问：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注意什么？

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能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20、问：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程序？

答：村务公开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公开栏，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民主听证会等形式公开。一般村务事项每季度公开一次，涉



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村民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村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依照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提出公开具体方案；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委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

21、问：村务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宅基地使用、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等，应坚持公开；财务公开，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让村民了解、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要将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村集体债权债务、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村内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还草款物兑现，以及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也应公开。

22、问：村民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转让集体土地的吗？

答：没有这个权力。我国《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也就是说，土地的所有权是不能转让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而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转让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必须经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村民委员会主任无权决定。